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志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志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陈志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志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赵大春先生代为行使。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对陈志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